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3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審閱後, 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於安置期間, 其監護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入監服刑, 目前無法安排接回相對人之計畫, 僅表示有意交給再婚配偶及其家人照顧, 但無法確認再婚配偶之意願, 而監護人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; 由於相對人尚年幼, 對於是否接受安置之意願尚無表述能力, 觀察其在安置處所與主要照顧者依附關係穩定, 飲食及睡眠規律, 然會有無法戒掉奶嘴之情況, 另有發展落後之評估結果, 已協助安排早療到幼兒園之巡迴課程; 綜合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, 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,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, 應對其繼續安置, 妥予保護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

03 日 書 記 官 劉 哲 瑋